

國立陽明大學與台北榮總醫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八十四年一月四日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日修正

- 一、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為便利雙方讀者利用兩館館藏資料以從事教學及研究，特訂圖書互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雙方同意交換借書證為數一百張；交換之借書證分別由雙方圖書館負責執存，以供讀者使用。
- 三、每張借書證可在對方圖書館借書五冊，借期四週，並不得續借。
- 四、借閱圖書資料應遵守對方圖書館相關規定，否則得取消借閱權利。
- 五、借閱圖書資料應按時歸還，如有逾期未還，逾期催書通知由讀者任職機構之圖書館負責催還；罰款及遺失賠償由讀者自行負責，如遇讀者抗拒不負責時，由讀者任職機構之圖書館出面負責。
- 六、圖書逾期二個月仍無法追還時，讀者任職機構之圖書館應依雙方圖書館遺失賠償規定負責賠償。
- 七、讀者任職機構之圖書館應於讀者離職時以電話或傳真查詢該讀者是否已將所借對方圖書館之圖書還清，須俟所借圖書還清後始可辦理離職手續。
- 八、遺失借書證時借書證持有人應通知讀者任職之機構圖書館，如因而發生冒用情形，應由圖書館自行負責賠償，如讀者抗拒不負責時，由讀者任職機構之圖書館出面負責。
- 九、如遇雙方圖書館需要，借出之圖書由讀者任職機構之圖書館隨時催還。
- 十、為推行本辦法之各館內部作業，各館應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規則。
- 十一、本辦法經雙方圖書館呈報上級單位同意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辦法實施後，如有不妥得經雙方協議修正或廢止之。